



广安市 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清查行动

本报讯 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稳,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同步开展了“保平安·促和谐”集中清查行动。

行动中,各区、县公安机关及市公安局各警种集中行动,对行业场所、宾馆、网吧、出租屋等进行大清查;同时,在重点路段设立治安卡点,对过往车辆进行盘查,强化路面交通安全管控力度。

旺苍县 纪委监委重拳整治“节日病”

本报讯 日前,广元市旺苍县纪委监委紧盯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夜查夜访等工作,强化节前正风肃纪,抓好干部廉洁自律。

据介绍,春节假期临近,纠治“四风”又到了重要节点,旺苍县纪委监委会同组织部、目督办等部门组成多个检查组,深入偏远乡镇、直插机关单位,采取现场检查、电话抽查、走访群众等方式,重点检查驻村帮扶、午间

邻水县 交警迅速处置险情获群众称赞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丰禾派出所农村交警队民警在巡逻时快速扑灭一辆自燃货车,其迅速处置险情的行为获得了群众的称赞。

据了解,2019年12月26日17时许,该交警队民警何川带领辅警,巡逻至丰禾镇宏源宾馆路段时,忽然看见一辆货车起火,车身全部被火焰、浓雾笼罩,火势即将危及到空中的电线,旁边

让民生工程真正暖心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探索垃圾、粪污、污水治理新模式,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取得了明显成效。

小厕所,大民生。“厕所革命”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专门投入大量资金,目的就是改变农村环境卫生,预防控制疾病发生和传播,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不可否认,个别地方老百姓确实存在对改厕政策认识不足、观念落后,不习惯、嫌麻烦、怕花钱等情况。但从根子上讲,问题还是出在干部身上,既有思想认识不够,不愿作为的问题;也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祟的因素;还有开拓意识不强、不会创新、不善作为的情况。

农村改厕,不论初衷还是落脚点,这项利民之策体现的都是以人为本。如何把好政策落实好,畅通“最后一公里”,需要的是多措并举、因地制宜,而不能敷衍了事、得过且过。因此,相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要切实肩负起应有责任,坚持群众自愿原则,科学筹划,从实际出发,选择合理的改厕模式,既要避免华而不实的浪费,也要防止敷衍了事的做法。要严格考核验收机制,不仅要听汇报,更要查台账核实情,看改厕是否真正有效,听群众是否确实满意。

此外,还要做好改厕后续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乡镇专业保洁队伍或农村粪污市场化治理体系,确保改造的厕所能够长期使用。要开展健康卫生知识普及,利用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老百姓转变观念、主动参与,确保实事做实、好事办好。

声音 SHENG YIN

▲李杰,成都:510125199603211913,在成都市新都区业路3楼197号门市开麻将棋牌室4栋1403号房,商品房预售合同以及前期物业管理、临时管理规约、收据(编号:cdhy12461)。全案217074元,特此声明。

▲成都科龙高级轿车维修服务部,收据(编号:151213026245)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科龙高级轿车维修服务部,收据(编号:151213026245)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科龙高级轿车维修服务部,收据(编号:151213026245)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科龙高级轿车维修服务部,收据(编号:151213026245)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科龙高级轿车维修服务部,收据(编号:151213026245)遗失,声明作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公布 开启依法治理欠薪新阶段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条例》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各项工资保障制度的集成、定型和法治化,为实现根治欠薪目标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

目前,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经过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还有包工头等多个环节,容易出现被截留、被克扣等情况。为此,《条例》着重解决农民工工资“怎么发”“发到手”的问题,要求减少工资支付环节,推行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发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确保工资发到本人手里。

此外,《条例》还突出两项制度设计:一是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即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这一保障制度可通过保函以及商业保险等方式实现。对政府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条例》明确规定,如果没有资金不得立项,没有资金不得开工,否则要追究相关责任。二是针对工程款(含人工费)按照节点拨付,与每月发放工资不同频的实际,《条例》规定工程款可以按照节点拨付,但是其中的人工费必须按照至少每月一次的方式拨付。

企业欠薪“没借口” 以往,很多农民工遇到工资拖欠问题,常常因证据不足或者没有签合同造成讨薪难。对此,《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这一规定主要就是为了解决农民工遇到拖欠工资后证据不足的问题。

与此同时,《条例》还规定,对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工资、未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对单位给予罚款的同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

《条例》还规定,对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工资、未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对单位给予罚款的同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

《条例》还规定,对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工资、未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对单位给予罚款的同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

纪律观念莫淡漠



日前,浙江省武义县王宅镇孙里坞村党支部原书记徐国梁泄露举报信件问题被通报曝光。2019年6、7月份,孙里坞村村委会收到匿名举报本村村民孙某某涉嫌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线索的信件。徐国梁等村干部收到举报信后,未向镇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反映,而是将举报信交由村文书保管。后应孙某某要求,徐国梁将举报信给孙某某本人阅看。2019年5月,徐国梁受到撤职党内职务处分。

(漫画/赵青春 文/武轩)

治理欠薪“无死角”

由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行业生产组织不规范等原因,工程建设领域成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多发区。《条例》加强了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明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员工见义勇为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区别,人社局依据此条规定认定罗某为工伤,属适用法律错误。人社局辩称,罗某见义勇为为行为应得到社会褒扬,其所受之伤属于视同因工受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该公司诉讼请求,维持人社局认定罗某为工伤的决定。

【释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罗某因见义勇为受到伤害,是否属于因工受伤?对此,实务中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罗某见义勇为受到伤害,是第三人不法行为造成,属于非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罗某在上班期间见义勇为,是为了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受到伤害,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的“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形,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其次,将见义勇为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公民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与各种不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让社会充满正能量,法律应最大限度地对践行社会正能量的行为予以保障。见义勇为正是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公民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法律应当保障其受伤后的相关待遇,体现公平正义。因此,将见义勇为而受伤认定为工伤,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其次,将见义勇为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公民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与各种不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让社会充满正能量,法律应最大限度地对践行社会正能量的行为予以保障。见义勇为正是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公民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法律应当保障其受伤后的相关待遇,体现公平正义。因此,将见义勇为而受伤认定为工伤,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其次,将见义勇为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公民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与各种不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让社会充满正能量,法律应最大限度地对践行社会正能量的行为予以保障。见义勇为正是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公民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法律应当保障其受伤后的相关待遇,体现公平正义。因此,将见义勇为而受伤认定为工伤,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其次,将见义勇为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公民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与各种不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让社会充满正能量,法律应最大限度地对践行社会正能量的行为予以保障。见义勇为正是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公民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法律应当保障其受伤后的相关待遇,体现公平正义。因此,将见义勇为而受伤认定为工伤,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员工见义勇为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区别,人社局依据此条规定认定罗某为工伤,属适用法律错误。人社局辩称,罗某见义勇为为行为应得到社会褒扬,其所受之伤属于视同因工受伤。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该公司诉讼请求,维持人社局认定罗某为工伤的决定。

【释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罗某因见义勇为受到伤害,是否属于因工受伤?对此,实务中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罗某见义勇为受到伤害,是第三人不法行为造成,属于非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罗某在上班期间见义勇为,是为了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受到伤害,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的“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形,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其次,将见义勇为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公民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与各种不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让社会充满正能量,法律应最大限度地对践行社会正能量的行为予以保障。见义勇为正是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公民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法律应当保障其受伤后的相关待遇,体现公平正义。因此,将见义勇为而受伤认定为工伤,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其次,将见义勇为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公民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与各种不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让社会充满正能量,法律应最大限度地对践行社会正能量的行为予以保障。见义勇为正是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公民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法律应当保障其受伤后的相关待遇,体现公平正义。因此,将见义勇为而受伤认定为工伤,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应当予以大力提倡和鼓励,虽然罗某不是在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其受伤符合立法精神,其所受之伤应当视同工伤。

Legal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XIAN SHU FA 以案说法', 'XIAN SHU FA 以案说法', and various legal notices.